

# 文明创建助推检察高质量发展

## ——石龙区人民检察院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剪影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张杭 张璐

### 新闻背景

文明，是一座城市的精神名片；文明，又是一个单位的发展灵魂。

在我市检察机关，有这样一个基层检察院，自2000年以来已连续四届二十年获评省级文明单位。自2017年起，该院又吹响了向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创建再推进、再深化的集结号。明确工作目标后，该院以加压奋进、滚石上山的工作作风，紧扣创建标准，细化51项创建任务，补短板、强协同、拼达标，2020年6月“省级文明单位标兵”正式挂牌。

这个基层检察院就是石龙区人民检察院。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民义对石龙区人民检察院持续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出席“省级文明单位标兵”挂牌仪式。

近年来，石龙区人民检察院面对检察工作转型发展的新形势，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题，将文明创建工作作为推进检察工作协调发展的“助推器”，以争创全省文明单位标兵为目标，以检察业务建设为根本，以文化育检为载体，不断促进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记者来到石龙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了深入采访。

走进石龙区检察院，浓郁的文化气息扑面而来，大厅正上方“以院为家、崇尚法学、公正惟民、精品卓越”的院训，时时勉励检察干警不忘宗旨、服务人民；大厅两侧墙上，“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尚法、奉献、奋进、致远”的石龙检察精神，时刻警醒检察干警履职尽责、勤勉为民、无愧胸前神圣的检徽……

这一切，都源于石龙检察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孜孜以求、创新发展。

时间追溯到2017年6月2日，石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全生在该院第四次“省级文明单位”挂牌仪式上宣布，石龙区检察院深入巩固创建成果，将用2-3年的时间创建成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蓝图绘就，一场如火如荼的文明创建活动拉开帷幕。

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检察长亲自部署创建工作，党组成员各抓一条线，各部门各司其职，工青妇全面参与，形成了“全院一盘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组织文明创建学习考察，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大讨论，“量身定做”创建方案，把文明创建与检察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使创建工作有条不紊、规范运行。

修订完善机关管理、队伍建设、执法办案的相关工作制度，强化督察，过硬落实，促使干警从小处着眼，从点滴做起，规范言行，文明执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成效显著。

在第23个“世界读书日”，石龙区检察院打造的“书香石检”文化书屋升级版落成。书屋面积约100平方米，内藏书籍两万册。干警们依托书屋，多读书、读好书，为建设“学习型检察院”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石龙区检察院被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单位”，也是全市政法系统首家获此殊荣的单位。

2020年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99岁生日。在这个属于党的红色日子里，石龙区检察院党建文化长廊落成，为党的生日献上一份别致的礼物，也成为该院一道崭新的风景线。党建文化长廊位于院办公楼5楼走廊，由人民检察发展史、中国共产党发展史以及党风廉政等板块组成。党建文化长廊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检察机关的“根”和“魂”，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党建历程，展现独特的石龙检察人文精神。石龙区检察院党建文化长廊的建成，让党的声音更好地在院内传播，营造了崇尚先进、担当进取、勇创一流的浓厚氛围。

面对成绩，王全生深有感触地说：“这一切得益于市检察院党组和区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全院干警的辛勤付出，更得益于石龙检察人忠诚履行法律监督使命、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为法治国家建设不懈奋斗的初心。”



检察干警在该院党建文化长廊观看中国共产党发展史



检察干警在该院党建文化长廊观看中国检察发展史



检察干警志愿者参加义务献血



辖区捞饭店社区群众向石龙区检察院赠送锦旗



邀请石龙区小学师生到“书香石检”文化书屋体验学习



石龙区小学生在石龙区检察院青少年关爱中心上法治教育课



检察干警重温入党誓词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 丰富载体，拓宽视野增活力

石龙区检察院以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为契机，从实际出发，不断创新文明单位创建活动载体，焕发精神文明建设的生机与活力，收到了良好效果。

加强“文明细胞”建设，激发干警创建热情。该院坚持典型引路，扎实开展“文明干警”“文明科室”“文明家庭”等“文明细胞”建设；定期开展城乡共建、检校共建、检企共建、单位共建等文明共建活动，通过举办法治讲座、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开展文体活动、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丰富创建内容，充分调动干警参与文明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围绕“志愿服务”活动，增强主体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组建青年志愿服务队、学雷锋

服务队、党员志愿服务队3支志愿服务队伍，志愿服务队深入机关、企业、社区、农村和学校开展送法“五进”活动；关爱留守儿童和孤儿孤老，帮扶困难群众，进行爱心接力。志愿者深入石龙区杨村小学，结对帮扶10名留守儿童，受到学校师生的欢迎和好评，在亲民为民中深化创建工作。

## 深化内涵，文化育检润无声

该院把检察文化建设作为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的重要抓手，把文化建设融入文明创建的全过程，坚持打好“精神文化、素质文化、和谐文化、廉政文化”四张“文化牌”，丰富文明创建内涵，使精神文明真正内化为干警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

立足光荣院史，坚持典型引路，开展理想信念、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引导干警立足岗位、着眼细节，一步一个脚印铸造石龙检察精神。领导班子言传身教，甘当表率，激发干警的战斗力和创造力。

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检察院”创建活动，实施人才兴检战略，强化职业能力建设，提升干警素质，加快人才培养。积极倡导和谐的“大家庭文化”，坚持把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8小时”内外，准确把握干警思想动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生日嫁娶送祝福，生病住院去看望，帮助解决干警家属就业、两地分居等实际困难，让干警轻松愉快地投入每一天的工作、学习中，激发了

干警的战斗力和创造力。举办廉政教育专题讲座，观看反腐倡廉电教片，重温入党誓词和检察官誓词；制作廉政专栏，编发廉政短信，实行院内财务公开、检务公开，把“廉政文化”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在全院形成了以廉为美、崇尚廉政的良好风尚。

“文明创建的目的，在于为干警营造一个美好的精神家园，让干警潜移默化地受到教育、熏陶和鼓舞，让每名干警明确肩负的使命和职责，勇攀高峰，奋进致远。”王全生如是说。

## 服务于民，精神文明见实效

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石龙区检察院真心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先后争取项目资金百余万元，解决帮扶的捞饭店社区居民用水、用电、出行“三难”问题。推动落实好高检院、省院“一号检察建议”，是市检察院党组高度关注的一项重点工作。侯民义多次明确要求两级检察院真正做到“一号检察建议”一把手抓，把“一号检察建议”作为当前和未来几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持续抓实抓好，确保“一号检察建议”发挥应有作用。

在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石龙区检察院守护未成年人最美芳华的脚步从未停歇。该院以预防涉未成年人犯罪发生为切入点，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支持，形成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合力，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向纵深发展，亮点纷呈。

开展2020“守护明天”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活动

该活动由石龙区检察院倡议，经石龙区委和市检察院同意，从2020年6月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以未成年人保护为主题的系列活动。石龙区检察院以此活动为契机，发挥“大综治”优势，从打击犯罪、教育挽救、犯罪预防等方面，着力做好四项工作：

一是围绕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校园安全治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等重点领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二是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制度，健全与各级未成年人保护成员单位和各行政执法机关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和线索移送机制。三是推动完善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家庭教育、保护处分等有机衔接的分级干预制度，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四是促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

社会保护大格局。

“一对一”关爱贫困家庭儿童和留守儿童

目前工业化、城镇化不断加快，大部分青壮年劳动力由农村涌入城市，因此有这样一群孩子，父母远离家乡到遥远的城里谋生糊口，他们跟着爷爷奶奶留在家里。他们有个共同的名字：留守儿童。

面对这些需要关爱的留守儿童，石龙区检察院秉承幸福教育的理念，实行检察干警“一对一”结对帮扶，积极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促进他们健康幸福地成长。

此外，该院为更好地做好检察服务，还开通了网络申诉举报服务平台；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检察长带头接访、带案下访，倾听群众诉求，化解基层矛盾；加强“文明窗口”建设，依托控告申诉举报中心，畅通群众反映诉求渠道。

王全生表示，2021年，石龙区检察院在市检察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文明创建活动不停步、不歇劲，永远在路上，以文明创建高质量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法治鹰城，为平顶山“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贡献力量。